

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基金会〔2023〕10号

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慈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规范、有效地管理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各类慈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基金会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的各项慈善公益活动。

第三条 基金会理事会是项目的领导和决策机构，全面领导、决策和协调项目管理工作；基金会秘书处是项目的管理机构，主要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监督等工作，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第四条 捐赠项目设立原则：

- （一）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符合基金会宗旨及业务范围；

(三) 符合捐赠方意愿;

(四) 专款专用。

第二章 立项管理

第五条 根据资金来源,基金会项目分为捐赠项目和资助项目。

(一) 捐赠项目是指由捐赠方发起,根据捐赠方意愿在基金会设立的项目;

(二) 资助项目是指由受益方发起,基金会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务状况给予资助的项目。

第六条 捐赠项目的设立

(一) 申请设立

责任单位在捐赠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项目立项表》《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信息登记表》等申请材料。

(二) 确认立项

基金会秘书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报秘书长审批签字后,对捐赠项目进行统一立项登记。

第七条 资助项目的设立

基金会建立公平公开的资助项目选择机制,确保项目立项和

选择执行方的合理性。

（一）申报项目

申报单位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项目立项申请表》及项目申报书等申报材料。

（二）形式审查

基金会秘书处对申报单位是否具有良好的信用、申报内容是否符合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材料是否齐全和符合规范等进行形式审查。

（三）项目评审

基金会秘书处组织各部负责人进行项目评审，围绕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广泛性、创新性、示范性、专业性等方面综合打分。

（四）结果公示

基金会秘书处根据评审结果、财务状况等提出拟资助项目名单，经秘书长审核批准后（金额在15万元及以上的，还须经理事会讨论批准）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确认立项

公示无异议后，基金会秘书处对资助项目进行统一立项登记。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八条 基金会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每个项目均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定期汇报、检查验收，对项

目实施承担责任。

第九条 捐赠项目负责人原则上由捐赠协议指定的责任单位负责人担任；资助项目负责人原则上由申报单位负责人担任。

第十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应向基金会秘书处提出申请，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后方可更换。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提交项目本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由所在单位核准汇总后统一报送至基金会秘书处，年度支出在15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须经理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并定期向基金会秘书处报告项目实施情况，提供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包括文字材料、图片视频等。

第十三条 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应当作为年度内项目实施的基础，但不限制项目的发展。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对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调整，并报基金会秘书处批准。

第十四条 基金会秘书处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不定期抽查部分项目的实施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合法合规，符合预期成效。

第四章 结项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全面清理项目经费应收应付等往来账款，完成应收及暂付款的报销或归还等结算手续，及时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并提请验收结项。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自费组织项目返工以达到合格。若造成严重损失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还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项目区分下列不同情形，以不同方式终止：

（一）项目存续期届满的，自动终止；

（二）项目已完成设定目标的，自动终止；

（三）项目连续2年未开展活动的，基金会会有权决定终止；

（四）捐赠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捐赠义务且项目结余经费为零的，基金会会有权决定终止；

（五）项目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损害基金会名誉或者造成基金会损失的，基金会会有权决定终止。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基金会严格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经费进行规范化管理。

第十九条 基金会对项目经费实行预算管理。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项目下一年度经费支出预算，由所在单位核准汇总后统一报送至基金会秘书处，经审核纳入基金会年度经费支出预算编制并提交理事会审批。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具有审核签字权，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对项目经费实行报账管理。每笔开支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后（项目负责人若不是单位负责人还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按照基金会资金支付审批程序进行报销。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终止后，结余经费由基金会统筹安排。捐赠协议对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范围有明确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每个项目均接受内部监督、捐赠方监督、社会监督及审计监督。

（一）内部监督。基金会监事有权依照基金会章程规定检查所有项目实施、管理情况，并提出质询和建议。

（二）捐赠方监督。捐赠方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项目的实

施、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社会监督。基金会利用官方网站或其他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项目的进展及其成效，接受社会监督。

（四）审计监督。基金会依法依规接受年度审计和年度检查，同时对重大项目实施专项审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解释，自基金会理事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项目立项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号：_____

| | | | |
|--------|--|----|--|
| 捐赠方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金额 |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 | |
| 责任单位/人 | | | |
| 项目负责人 | | 手机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 | |
| 项目周期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期：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限期 | | |
| 项目论证 | （包含项目背景、社会意义、目标价值、可行性分析等） | | |
| 项目方案 | （包括项目目标、计划、进度、管理、效应等） | | |

| 经费预算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具体内容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合计 | | | |
| 项目负责人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单位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 | |
| 基金会秘书处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单位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 | |

备注：

1. 如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2. 本表须附《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信息登记表》一起作为完整的立项申请材料。

附件 2

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项目申报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号：_____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申请资金 |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 | |
| 实施单位 | | | |
| 项目负责人 | | 手机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 | |
| 项目周期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期：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限期 | | |
| 项目论证 | （包含项目背景、社会意义、目标价值、可行性分析等） | | |
| 项目方案 | （包括项目目标、计划、进度、管理、效应等） | | |

| 经费预算 | 序号 | 预算项目 | 金额 | 具体内容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合计 | | | |
| 项目负责人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单位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 | |
| 基金会秘书处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单位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 | |

备注：如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附件 3

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信息登记表

填写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号：_____

| | | | | |
|------------------------------|------------------|--|------|--|
| 捐赠方信息 | 以单位名义捐赠 | | | |
| | 捐赠单位 | | | |
| | 单位负责人及职务 | | 手机 | |
| | 身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友：____届/级____院系____专业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校友 | | |
| | 单位（项目） 联系人及职务 | | 手机 | |
| | 办公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 联系地址 | | | |
| | 单位简介、形象标识 | 可另附页 | | |
| | 以个人名义捐赠 | | | |
| | 捐赠人 | | 所在单位 | |
| | 职务 | | 手机 | |
| | 办公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 联系地址 | | | |
| | 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____届/级____院系____专业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校友 | | | | |

| | | | | |
|-------|------|--|------|--|
| 校内联系人 | 姓名 | | 部门 | |
| | 职务 | | 手机 | |
| | 办公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 联系地址 | | | |